

# 高架桥下咋冒出“住人集装箱”

## 记者调查,这些实为工程临时用房

顺河高架桥下,有人在出租可以住人的集装箱,每天只需6元租金。有市民质疑,什么人在往外出租?属不属于违法建筑?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调查。

文/片 本报记者 崔岩



集装箱内可容纳10人居住。

### 1 市民投诉:“住人集装箱”占公共资源

12日,市民邢先生经过顺河高架万达附近时,发现高架桥下摆了十几座简易小房,上面写着“住人集装箱,租每个每天6元起”的字样,还留有联系电话。

邢先生觉得很奇怪,这种集装箱是怎么回事?是有人在此对

外出租“住人集装箱”吗?“高架桥下,允许搭建板房私自对外出租吗?”邢先生认为,这种占用了公共资源的行为应该制止。

邢先生告诉记者,他透过集装箱一侧的窗户,发现里面已经有人居住了。“住人集装箱”四面铁皮,门

窗齐全,电路插座一应俱全,通上电,还真是不错的小房间。

一个月的租金只要180元,比现在的租房价格便宜多了,会不会很快就流行起来呢?邢先生担心,一旦流行起来,非法占用公共资源的也就多起来了。

### 2 记者探访:集装箱内摆5张双层床

13日,记者来到邢先生所说的顺河高架下,果然看到了这些住人的集装箱,它们看起来像一个长方形的盒子,有门有窗。

推开虚掩的铁门,集装箱屋子里,依次摆放着5张类似于学生

宿舍里的双层钢架床。在每张床靠近墙壁的地方,均有一个插座。

由于这些集装箱箱体外侧都打出了“住人集装箱,租每个每天6元”字样的广告,并留下了联系方式,难免让人产生对外出租的嫌疑。

“集装箱搬来一个星期了,(我)刚住了两天。”一名工地工人告诉记者,这些集装箱是在此施工的济南市绿地万达周边道路整治改造工程组租来的,供工地工人居住,每个箱子可住10人。

### 3 部门回应:获批后允许临时设置

“住人集装箱”放在自家院子里无可厚非,如今占用了高架桥下公共空间,是否违反有关规定?

济南市绿地万达周边道路整治改造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人陈万里告诉记者,由于施工工地空间

有限,他们才在高架桥下搭建了临时用房。临时用房已经提前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得到了批准,工程一旦完工,住人集装箱会立即挪走,不会一直放在路边。

记者随后咨询了济南城管部

门。工作人员也向记者表示,获批的工程临时用房不算违法建筑。在济南市区,除了市政工程临时搭建,或邮政报刊亭等经报批允许外,其他任何私人租用、搭建都是违法的。

### 4 相关调查:集装箱多用于建筑工地

济南远筑住人集装箱负责人余胜军告诉记者,集装箱活动房行业内的标准定价都是6元一天,但运费及安置地皮需要自理。

一个长6米、宽3米的标准集装箱日租金6元,运费在单趟500元左右,4个月起租,“这基本上是我们这行的行规。”余胜军说。

据介绍,济南有远筑、曙辉和邦令三家规模较大的“住人集装箱”生产厂家,其他还有不少小型加工点。济南曙辉移动板房负责人余银水称,在济南,“住人集装箱”的使用者95%以上用于建筑工地,个别用于郊区拆迁户或者养殖户。

济南城管部门表示,在城市管理范围内,任何住房不能非法占用市政道路。如果个人要租用集装箱用于居住,必须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和相关部门的审批,否则就属于违章建筑;如因施工需要在城市道路边放置集装箱,需相关部门审批。